

法治理想国

柏拉图《法律篇》研读实录

1

付子堂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治理想国

柏拉图《法律篇》研读实录



主 编 付子堂
副主编 周尚君 胡兴建
主研人 付子堂 程志敏 胡兴建 陆幸福
林国华 林国荣 雷 勇 宋玉波
文正邦 王 恒 王 威 郑文龙
周尚君 周祖成 张永和 赵 明
赵树坤 朱学平 朱 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法治理想国
FAZHI LIXIANGGUO

责任编辑：余吐艳
助理编辑：任建辉
装帧设计：彭振威
责任技编：郭 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理想国：柏拉图《法律篇》研读实录：全2册 /
付子堂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5
ISBN 978-7-5598-0664-2

I. ①法… II. ①付… III. ①柏拉图（Platon 前 427-
前 347）—法的理论—理论研究 IV. ①B502.232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956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 9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印刷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 3 号 邮政编码：410137）

开本：710 mm × 970 mm 1/16

印张：74.75 字数：1021 千字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8.00 元（全 2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新民說

成为更好的人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关系研究”

(项目编号: 14ZDC003) 阶段成果

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项目

“研究生‘多师同堂’协同教学模式研究”

(项目编号: yjg121007) 结项成果

目 录

序 I	缘何经典? (胡兴建)	/ 1
序 II	敬畏经典 (欧阳若涛)	/ 5
序 III	“思想朝圣”与经典阅读 (左秋明)	/ 8
序 IV	为什么阅读《法律篇》? (周尚君)	/ 11
序 V	从西方文明的开端研析“法之理” (王恒)	/ 15
序 VI	读博士,就是要好好读书 (陈冬春)	/ 19
序 VII	阅读经典的岁月和那些“思想碎片” (葛天博)	/ 21
引 论		/ 23
第一卷	何者非法	/ 59
第二卷	教育的重审	/ 155
第三卷	以史为鉴	/ 239
第四卷	法律与城邦	/ 371
第五卷	立邦之本	/ 457

第六卷	政治制度与政制关系	/ 511
第七卷	法律与教育	/ 551
第八卷	人性与美德	/ 581
第九卷	罪与罚	/ 651
第十卷	法律的神圣根基	/ 753
第十一卷	公民交往行为的法律规制	/ 847
第十二卷	公法及政体	/ 971
附录	《伊庇诺米篇》：顺承法义 通达智慧	/ 1127
后记		/ 1180

序 I 缘何经典？

胡兴建

经典何为？意大利著名作家卡尔维诺在其《为什么读经典》一文中说：“经典作品是一些产生某些特殊影响的书，它们要么本身以难忘的方式给我们的想象力打下印记，要么乔装成个人或集体的无意识隐藏在深层记忆中。”可见，经典之为经典在于它所表达的内容与“我”之间的关系，而“我”对经典的需求在于自身的处境。

柏拉图在《理想国》第七卷的开篇曾对人的生存处境作了一个精妙的比喻。他说，让我们想象一个洞穴式的地下室，它有一长长和洞穴样宽的通道通向外面光明之地。人们从小就住在这个洞穴里，头颈和腿脚都绑着，不能走动也不能转头，只能向前看着洞穴后壁。让我们再想象在他们背后远处高些的地方有东西燃烧着发出火光。在火光和这些被囚禁者之间筑有一道矮墙。矮墙的作用像傀儡戏演员在自己和观众之间设的一道屏障，他们把木偶举到屏障上头去表演。¹人始终被捆绑着，因此人只能看见后壁上的影子。久而久之，人就会将自己所看到的影子当作真实的事物。

如何才能走出虚幻，看清真实？只有打破捆绑自己的锁链，转身，并沿着崎岖的洞穴之路不断往上，才能最终走出洞穴，来到阳光之下。阳光既明且澈，在它之

1 参见〔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2页。根据汤姆·格里夫斯（Tom Griffith）英文版有所改动。

下审视，一切将变得真确而切实。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他就生活在一个独特的群体中，在历史的过程中这个群体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偏见，这些将深深地影响着群体成员的思想，甚至塑造了他们的思想。这些偏见如锁链一般捆着他们，在偏见下观察的世界不是真实的世界，二者之间的区别犹如物体和它的影子。幻影世界中，人将迷失自己。然而人之为人在于自主，在于选择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正如德尔斐神庙中的那句箴言，“认识你自己”。

实际上，这也是身处历史长河中的人性所必然面临的命运。卢梭曾将人性比喻成立于海边的格洛巨斯石像，由于时间、海洋和暴风雨的侵蚀，现在已经变得不像一位天神，而像一只凶残的野兽一样。人类在社会的环境中，由于继续发生的千百种原因；由于获得了无数的知识和谬见；由于身体组织上所发生的变化；由于情欲的不断激荡等等，它的灵魂已经变了质，甚至可以说灵魂的样子，早已改变到几乎不可认识的程度。¹

那么，何以破除偏见？如何才能够扒开历史所覆盖在人性之上的沉渣看到本真的人呢？仅凭当下环境中所接受的常识远远不够，它们甚至还会将我们导向更加固执的地步。此时，我们需借助那些巨人的肩膀，他们眼光高远，见识深刻。借助其眼光，才能深入认识周遭的繁复世界。凭借其力量，才能有力抵抗顽固的习俗偏见。唯此，转身、向上才得以可能。虽然巨人已远去，但他们为我们留下言辞，传下著述，是谓经典。其眼光和见识就蕴藏其间，只有躬身于字里行间，聆听其教诲，才能真正提升自己。

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对于现代人来说，情况或许还要复杂一些。美国政治哲学家施特劳斯在论及柏拉图所作的“洞穴”比喻时曾指出，对于柏拉图来说，那个时代，人要认识真理只要从“洞穴”中走出来即可，但对于现代人而言，情况并没

1 [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2页。

有这么简单，因为林林总总的现代思想已经构筑起了另外一个洞穴，因而人要走到阳光之下得先从那个现代洞穴走到原初洞穴。

当然，有人会说，这只是西方思想家就西方文化对西方人做的论述，并不适用于中国文化和中国人。在“中西碰撞”之前，这种判断或许是对的，但在“中西碰撞”造成“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之后，情况就不一样了，有学者曾论证道：“并没有与欧美的现代性绝然不同的中国的现代性，尽管中国的现代性具有历史的具体性。”¹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在1949年出版的《历史的起源与目标》中提出了“轴心时代”的说法，用以解释文明的起源。他指出，“轴心时代”大概是公元前800年到公元前200年，尤其是公元前600年到公元前300年这样一个时段。发生的地区大概是北纬三十度上下，在我们这个星球上，不同的民族同时产生了他们的精神领袖和精神导师。比如说古印度的释迦牟尼，以色列的犹太先知，古希腊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中国的老子、孔子等等。这些人用他们的思想奠定了各民族文明的基本形态。此后，不管文明怎么发展，都没有从根本上推翻这些基本的形态。与其他文明圈不同，由孔子所塑造的华夏礼制直到近代都没有受到致命的挑战，一直处于稳定发展的状态。然而，1840年起，西方列强用枪炮敲开了我们的国门，更为严峻的是，他们带来了一套完全不同于我们的传统所奉行的理念和制度。中国天朝上国的思想彻底被敲碎，此即上文所说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自此，中国的有识之士开始“开眼看世界”，认真理解其他文明思想和制度，尤其是西方的义理制度，以期为我所用。中国社会也开始了现代化的征程。

用柏拉图“洞穴”的比喻来分析中国，我们发现，在此世界里，东方和西方的交汇、传统与现代的混合已然让“认识我们自己”变得更加困难。从1840年以来，

1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前言，第3页。

通过翻译、介绍、研究，我们对西方已有了相当的理解，但从理解的“质”上来说，还远远不够。如此，从西方思想的源头开始精读就变得必要而急迫。

2006年，我考取西南政法大学法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有一门课就是经典研究，上课的形式就是一字一句读柏拉图的《法律篇》。为了方便导师组的导师都能参加，我们的课程安排在晚上。不知道为什么，每次一开始读书，我都会想到佛罗伦萨的国务秘书马基雅维里给他朋友写的信。

马基雅维里晚年被罢官而为村夫，在乡下过着贫困的生活，但他仍然坚持思考，每天晚上都过着一种严肃而愉快的精神生活。他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黄昏时分，我就回家，回到我的书斋。在房门口，我脱下了沾满尘土的白天工作服，换上朝服，整我威仪，进入古人所在的往昔宫廷。……在四个小时里，我毫不感到疲倦，我忘记了一切烦恼，我不怕穷，也不怕死，我完全被古人迷住了。”¹

1 [意]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译者序，XII。

序Ⅱ 敬畏经典

欧阳若涛

精读柏拉图《法律篇》等经典著作，是自首届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以来一直延续的“规定动作”。这项教学活动旨在通过经典阅读提升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培养其问题意识，找到解决问题的路径。

2009年暑假，我一个人留驻学校，逐字逐句地阅读并校对西南政法大学历届博士研究生精读柏拉图《法律篇》的课堂实录。其时，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年来的师生共同精读柏拉图《法律篇》的场景，仿佛再次经历了一场漫长而细致的对话式“法哲学远征”。每次上课，无论在精读《法律篇》的哪一个章节，只要雅典来客、克利尼亚斯和梅奇卢斯的对话一开始，这个课堂就会呈现出一种认真的“精读氛围”。在这堂延续数年的经典精读课上，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不断地去靠近、去发现、去探索、去追问那些横亘在古今中西之间的法哲学经典论题。如果一定要对这种“精读氛围”进行概括的话，我想，恰当的表达方式可能就是“敬畏经典”。

西南政法大学的“法学经典著作阅读”课程，在师资配置方面一直非常考究，导师组几乎汇集了在西方法哲学、古典学等领域颇有建树的老中青三代学者。在他们的引导下，自2004级以来，已经陆续有师兄（如王恒）、师姐（如苏婉儿）通过在柏拉图研究领域中深耕细作，对国内该领域的研究作出了一定贡献。师兄师姐们的榜样逐渐确立了经典精读的“标准”，到我们这里，逐渐积淀起来的内容产生了学术压力，它不断提醒我们去深入细节，去努力把握经典的真意，我想这就是传承在

西政法理中的“经典精读传统”。

对我们这一级博士研究生来说，柏拉图的《法律篇》显得深奥而无法接近，这不仅因为这本著作本身宛如迷宫一般复杂，也因为我们缺乏接近柏拉图深邃思想的“方法之匙”。对我们来说，精读《法律篇》完全是一次艰苦的智识之旅。在柏拉图深邃而繁杂的思想宫殿里，我们经常“迷路”，每每苦于手中没有“阿里阿斯涅的线团”。走不出迷宫，自然无法聆听柏拉图教诲。导师们的引导犹如“阿里阿斯涅的线团”，引导我们去绕开一个个的障碍。其中，最大的障碍莫过于各位同学常常带着现代人的“前见”去理解柏拉图。在这本呈现于各位读者面前的课堂实录当中，大家可以发现：对于柏拉图研究而言，我们并没有提出多少有价值的学术创见，更多时候，我们是在“步履蹒跚”地前行，努力克服着自己的“成见”“偏见”以及“不成熟的意见”，并在这个过程中去学习经典阅读之道。

2008至2009这一学年，我们一共上了十八次《法律篇》精读课。精读内容从第八卷一直延续到第十三卷。每次课前，主题发言人都需要进行为期两周的课前准备。每次课，全体到课师生会围绕精读的内容与主题发言人的解读展开讨论，从傍晚七点持续到深夜十一点甚至更晚。讨论的强度之高，使我至今想起来还“心有余悸”。读着眼前这本众多师兄师姐、师弟师妹所整理的“课堂实录”，过去上课的情形历历在目，同学的争辩、老师的提点，所有这一切都将成为我难忘的经历。课程结束后，付子堂教授都会返回办公室继续处理学校事务，并且叮嘱我们把年近古稀的文正邦教授“护送”回家。我们这些弟子簇拥着文老师，把东山大楼会议室过道的灯一盏盏熄灭，从图书馆前穿过深夜的校园将文老师送回篮球场边的住宅楼下。而此时，和我们一同离开会议室的程志敏老师则还要从沙坪坝校区返回渝北新校区。

以上都是本书成书过程中的点滴回忆，这是师生之间逐字逐句地在经典文本上下笨功夫的美好回忆。我相信，各位一定能够在这部课堂实录中看见我们为理解柏拉图经典而付出的努力。其实，正如导师们所强调的，“法学经典著作阅读”课程的

目的并非培养柏拉图专家，而是要通过此种精读训练，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术技艺。课堂中，付子堂教授一直强调，本课程是以精读《法律篇》为路径，帮助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完成必要的学术训练、发掘问题意识、提升对经典问题的理解能力。就此而论，摆在大家面前的这部“实录”甚至会有众多让真正的柏拉图研究专家贻笑大方的幼稚观点，然而，正是这种“实录”忠实记下了我们这些弟子在求学中的“青葱岁月”。

对我们而言，这已经非常美好了！

序Ⅲ “思想朝圣”与经典阅读

左秋明

什么是“思想”？无疑，这是一个哲学问题。赵汀阳说：“这个巨变的时代特别需要冷静思想，而不是追随各种流派的热情。热情会热坏思想的（苏格拉底在雪地里才能思想）。必须冷酷地去思考这个冷酷又残酷的世界，才是思想。”¹

在这个时代，为获取思想，就必须阅读甚至精读经典文本。古希腊无疑是世界“哲学之乡”，堪称“西方哲学之源”，拥有一座座“思想富矿”，为我们留下了众多千古经典。自2003年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的学科点即将精读柏拉图经典著作作为博士研究生课程的重要形式之一。在导师的引领下，在此求学的法科学子走上了“思想朝圣”的神圣之旅。

作为古希腊思想的集大成者，柏拉图深刻阐述了法律社会功能、法律至高无上、法治必要性等法律思想。他的《法律篇》饱含着有关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重要观点。柏拉图关于正义、理性和法治的思想，构成了西方社会法律传统的历史基础，成为西方法治思想、西方法学的源头，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譬如：亚里士多德在柏拉图提出的“不是为整个国家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是伪法律”这种良法意识的基础上区分了良法与恶法。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在继承和发展柏拉图政治伦理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伦理学意义上的政治概念，并将公共幸福作为政

1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修改版前言，第5—6页。

治的最高目标。近代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如格劳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柏拉图的政治与法律思想的精华，以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

由于对西方法学及法治理论的原创性贡献，柏拉图在西方世界享有极高的地位。美国哲学家爱默生评价说：“柏拉图就是哲学，哲学就是柏拉图。”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指出：“几乎所有的哲学主题都为柏拉图所涵盖，或都源自柏拉图，好像哲学始于他，也终于他一般。”美国哲学家怀特海则说：“西洋两千多年的哲学，皆在注解柏拉图。”¹

在我国，柏拉图政治与法律思想的影响虽然来得比较晚，甚至其著述的翻译与传播也步履蹒跚，却也在稳步展开。20世纪20年代，中国学者开始了柏拉图对话的翻译工作。最早出版的柏拉图对话是吴献书先生翻译的《理想国》（即《国家篇》，商务印书馆1921年版，1957年重印）；到了1930年代，《柏拉图对话集六种》（张师竹先生初译、张东荪先生改译，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和《柏拉图五大对话》（郭斌和、景昌极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出版；1940年代，我国著名希腊哲学史家陈康先生的《巴曼尼得斯篇》出版（即《巴门尼德篇》，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1982年重印）。1960年代，严群先生翻译的《泰阿泰德、智术之师》（即《智者篇》，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和朱光潜先生翻译的《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1980年重印）相继出版。自1957年开始，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陆续编译出版的《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出版。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学界出版的柏拉图译作有：严群《申辩篇》《欧绪弗洛篇》《克里托篇》（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邝健行《普罗泰戈拉篇》（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郭斌和等《理想国》（即《国家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严群《吕西斯篇》《拉凯斯篇》《斐莱布篇》（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黄克剑《政治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戴子钦《柏拉

1 王晓朝：《柏拉图对话在中国——祝贺〈博览群书〉创刊二十周年》，载《博览群书》2005年第1期。

图对话七篇》(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杨绛译《斐多》(辽宁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柏拉图全集》(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会饮》(刘小枫译,华夏出版社2003年版)及《柏拉图对话集》(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则进一步推动了柏拉图法律思想在中国学术界的传播。¹并且,在大学课堂上,柏拉图法律思想已经成为法理学和法史学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柏拉图研究法律问题,但他最关注的却仍是政制问题,是优良城邦的建制问题。程志敏教授认为施特劳斯赋予《法义》(即《法律篇》)更为崇高的地位:“古典政治哲学的特质最清晰地体现在柏拉图的《法义》中,这本书也是他真正的(par excellence)政治著作。”“政治哲学也许是理解柏拉图《法义》最恰当的视角。”²《法律篇》只是柏拉图所论及的理想政制模式建制的最后一环。因此,应将《法律篇》放置在古希腊政治哲学和伦理学的学术链条中去理解,才更为准确、更为到位。这无疑增加了柏拉图经典著作阅读的难度。

不仅如此,阅读柏拉图经典著作的难度还在于:柏拉图的主要思想都是通过对话的形式记载下来的。要从似乎漫无目的对话之中把握柏拉图的思想精髓,绝非易事。它需要读者静下心来,耐得住寂寞和枯燥,逐字逐句地精品细读。这部课堂实录可能会给读者(could-be readers)带来一种“寻章摘句”般的繁琐之感,其原因大抵如此。

怀念我们与恩师一起精读柏拉图《法律篇》的日日夜夜和风雨春秋。那是一次“思想朝圣”的艰难之旅,更是我们这些法理学子逐渐“长大”的成长之旅。

1 柏拉图著作学术传播史的中国部分资料,主要参考了王晓朝《柏拉图对话在中国》,详见《博览群书》2005年第1期。

2 程志敏:《哲人与立法——柏拉图〈法义〉探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